

宏利盈進基金SPC (「本公司」)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語及字句具有與其在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的售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統稱「售股章程」）中獲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致股東通知書

2017年2月24日

親愛的股東：

**1. 更改強制贖回獨立資產組合參與股的最低資產淨值限額**

由即日起，於連續三個月內的各估值時間強制贖回獨立資產組合參與股的最低資產淨值限額已由200萬美元改為1,500萬美元（或其等值的基礎貨幣）（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款額）。在釐定新的最低資產淨值限額時，已考慮到維持一個獨立資產組合的持續成本，新的最低資產淨值限額擬在當時市況下屬商業上可行，並且從成本及回報觀點而言乃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2. 一般更新**

為避免產生疑問及為求清晰起見，以及為了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售股章程第一部分第9.5節末應加入以下各段落，並即時生效：

「在本公司一直獲證監會認可期間，本公司股東大會應就以下目的而召開：

1. 提高向投資經理、託管人或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最高費用；或
2. 徵收其他類型的費用。

此外，在本公司一直獲證監會認可期間：(i)若某一或某些股份類別股東的利益受到影響，或某一或某些股份類別的股東之間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則可個別召開某一或某些股份類別的類別大會；及(ii)儘管有上文所述及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規定，主席須就任何提交股東大會投票的決議案要求進行表決。」

**3. 影響及／或須採取的行動**

上文所述各項更新並不導致各獨立資產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各獨立資產組合的風險情況、本公司、各獨立資產組合或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有任何改變，亦不對股東的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就本通知書所載各項更改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投資經理承擔。

售股章程已相應（並在必要情況下）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已更新的售股章程在投資經理的辦事處及投資經理的網站[www.manulifefunds.com.hk](http://www.manulifefunds.com.hk)<sup>◊</sup>可供查閱。

<sup>◊</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查詢**

股東若需要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當地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分執行人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聯絡（電話號碼：(352) 45 14 14 258或傳真號碼：(352) 45 14 14 332），或與總顧問及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電話號碼：(852) 2108 1110或傳真號碼：(852) 2810 9510（有關AA類股份的查詢）或電話號碼：(852) 2510 3055或傳真號碼：(852) 2907 2076（有關C類、D類、I類、P類及T類股份的查詢））。

代表

宏利盈進基金SPC

董事會